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A/70/594](#) 号文件所载第五委员会报告叙述了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60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和 6 月 13 日第 37 和 39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0/592](#));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0/735/Rev.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42/Add.2](#))。

¹ A/C.5/70/SR.37 和 A/C.5/70/SR.39。



二. 决议草案 [A/C.5/70/L.47](#)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3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斯里兰卡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70/L.4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47](#)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延长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227(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其关于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和此后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稳定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稳定团团长完全依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____月____日第 70/____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

¹ A/70/592 和 A/70/735/Rev.1。

² A/70/742/Add.2。

有 5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0 段，决定不核准改派 1 个 P-2 员额；

10. 表示关切持续的人员伤亡，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安全和安保措施，保护稳定团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并就此向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

11. 表示严重关切对稳定团营地和维和人员的袭击，这次袭击造成了生命损失以及对房舍和设备的破坏，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安全安排，包括确保稳定团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保障牢靠的基础设施和运输工具，并确保使用现代技术和机制，包括所有来源信息汇总部队；

12. 请秘书长确保稳定团继续及时执行探雷和扫雷服务；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____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4.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³ A/70/592。

16. 决定将其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89 号决议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 80 336 300 美元的承付款减少 5 563 000 美元，即减至 74 773 300 美元，减少之后充作这一期间稳定团维持费用和业务费用的核定资源总额为 905 475 000 美元，与稳定团同期的支出数额持平；

17. 又决定追加批款 74 773 3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同时考虑到先前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59 B 号决议的规定为稳定团核准的 830 701 700 美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确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9 503 500 美元，这是大会第 68/259 B 号决议核定的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批款 830 701 700 美元与同期实际支出 905 475 000 美元之间的差额，减去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其他收入 25 269 800 美元所得的差数；

1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97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大会第 68/259 B 号决议核定的稳定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938 700 美元与同期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 10 135 7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 989 720 4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稳定团的维持费 933 411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0 536 3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 843 1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5 930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1.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89 720 400 美元，即每月 82 476 700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 949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

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336 0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468 7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15 6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9 6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